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G 九电

编号：临 2006 - 21 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5 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06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22 楼 2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0 人，委托出席 5 人（董事高光夫先生、陈冠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特书面委托董事长田勇先生，副董事长孙力达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特书面委托董事杜建钧先生，独立董事韩德云先生、张太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特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卢啸风先生），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田勇先生主持，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06 年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机组发电运行委托和检修维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田勇、高光夫、汪先纯、刘占、陈冠文在该议案表决时回避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刘渭清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郑武生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黄宝德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武丽艳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王元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关越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龙泉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涂经平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吴尚亨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杜建钧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韩德云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张太宇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卢啸风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伍源德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定将上述第二至十七项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渭清: 男，195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昌发电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副厂长、总工程师、厂长，中电投集团江西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郑武生: 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长寿供电局技术员、工程师、綦南供电局总工程师、江津供电局副局长、重庆市电力公司用电处副处长、永川供电局局长、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党委书记。

黄宝德: 男，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力规划总院发电处土建室工程师、副主任、中国电力规划总院发电处副处长、中国电力规划总院土建水工处副处长、处长、中国电力顾问咨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土建水工处处长、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发电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土建水工处处长，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计划与发展部高级主管。

武丽艳: 女，196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金穗期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国家电力公司财务部预算处（借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预算管理、预算管理主管，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预算管理高级主管。

王元：男，195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东北电力科学研究院锅炉室技术员、副主任、东北电力集团公司生产部发电处副处长、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生产部发电处处长、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元通公司总工程师兼东北公司生产部发电处处长，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监督与生产部高级主管。

关越：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第二热电厂运行车间专业工程师、北京第二热电厂生产科专责工程师、国家电力公司计划投融资部一级职员、国家电力公司科技环保部副处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市场营销部调度管理主管，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综合产业部环保管理主管。

龙泉：男，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从事会计核算专责工作、本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资产部经理。

涂经平：男，195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市经委办公室(市委工交部综合处)副主任、重庆市经委办公室主任、重庆市经委企业处处长、重庆市纺织工业总公司副经理、副书记、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总裁、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现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

吴尚亨：男，194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四川省重庆船厂副厂长、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资产经营处副处长，现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资产经营处调研员、本公司董事。

杜建钧：男，195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渝中区交通机械厂、重庆百货站工作、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政策法规处处长，现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政策法规处处长、本公司董事。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德云：男，1962年12月出生，律师，硕士研究生，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法学院毕业。曾任西南政法大学讲师、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法学院客座讲师，现任索通律师事务所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太宇：男，1964年11月出生，大专，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任潼南县审计事务所副所长、重庆明思迪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天一会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现任重庆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卢啸风：男，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重庆大学电厂热能动力专业毕业。曾任教于重庆大学，并在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普林斯顿大学进修，现任重庆大学能源环境研究所副所长，锅炉燃烧研究室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伍源德：男，194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重庆市计划委员会干事、综合处副处长、处长、重庆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巡视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 3: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现就提名张太宇、伍源德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伍源德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2006 年 8 月 15 日于重庆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现就提名韩德云、卢啸风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伍源德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

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06 年 8 月 15 日于重庆

附件4: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韩德云、张太宇、卢啸风、伍源德，作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韩德云 张太宇

卢啸风 伍源德

2006 年 8 月 15 日于重庆